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顏恩平
- 05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5123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9640號;112年 09 度偵字第52521、68670、73050、77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 文[6] 7/00001 00010 10000 1
- 10 主 文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 11 顏恩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查被告顏恩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顏恩平於本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 附件二、三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 24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資料之行為,供詐欺集團詐騙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使用,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 帳戶內,而分別受有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

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四被告本案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面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 02 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 04 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 05 明。
- 06 四、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07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 08 所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09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 10 得沒收之問題,附此說明。
- 指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 1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 20 級法院」。
- 21 書記官 許維倫
-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6 亦同。
-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9 附件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12 被 告 顏恩平

- 112年度偵字第51238號
-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 一、顏恩平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資料提供與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以提領或轉帳方式將詐欺所得之贓款匯出或提領,使偵查犯罪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8時4分前某時,以不詳價格為對價,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使用。嗣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尖端書局電商業者向陸沛倫佯稱網購付款錯誤設定須解除,致陸沛倫因而陷於錯誤,ATM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4989元至華南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ATM提領一空。顏恩平即以上述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T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恩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華南帳戶提款卡及密
		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者之事實。
2	被害人陸沛倫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間,依
	訴	指示匯款1萬4989元至華南
		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華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證明被害人遭詐欺後匯款被
	歷史交易明細	告華南帳戶旋即遭ATM提領
		之事實。
4	被害人陸沛倫提供之郵局AT	證明被害人受騙後於上開時
	M轉帳交易明細表、內政部	間依指示匯款1萬4989元至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華南帳戶之事實。
	表及通聯記錄、LINE暱稱	
	「客服張先生」頭貼及對話	
	紀錄擷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 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款、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 嫌,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論處。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1 為幫助犯,請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 0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

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10 附件二: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69640號

13 被 告 顏恩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 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恩平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 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 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 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之某日,將 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付附表所

- 01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 02 出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 03 二、案經邱懷嫻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 05 一、證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 (一)告訴人邱懷嫻於警詢時之指訴。
- 07 (二)告訴人邱懷嫻提供之台新銀行交易明細截圖、通話紀錄截圖 08 各1份。
- 09 (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罪名,並幫助詐欺集團詐取數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為想像競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 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之。
 - 三、併案理由:被告顏恩平前因提供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予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此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本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23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 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表各1份在卷足憑。經查,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將款項匯入本 案帳戶之時間與前案被告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均在112年5 月16日,足認本件被告所交付之本案帳戶與前案交付之華南 商業銀行帳戶雖有不同,然應係於同一時地交付不同帳戶予 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應屬同一行為,亦 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 審理。
- 28 此 致
-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31 檢察官 賴建如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新臺幣)	
1	邱懷嫻	112年5月	依指示操	112年5月1	2萬9,985	本案帳戶
	(提告)	16日	作解除錯	6日18時9	元	
			誤設定	分		

02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0

被 告 顏恩平

112年度偵字第52521號112年度偵字第68670號112年度偵字第73050號112年度偵字第77547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 併辦理由如下:

一、犯罪事實:顏恩平(原名:林恩平)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犯罪者作為收取他人遭騙款項之用,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某時許,以不詳價格為對價,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顏恩平知悉此事),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先後匯入附表 所示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且均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 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向,並達到渠等隱瞞資金流向及避免身分曝光之目的。嗣附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附表 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二、證據:

01

0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 08 (一)被告顏恩平之供述。
- 09 (二)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或證述。
- 10 (三)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
- 11 (四)上開華南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 四、併辦理由:被告顏恩平前因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因而涉犯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238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經查:被告係於與前案相同之時間、地點,將上開華南銀行、中信銀行等帳戶均提供給同一對象使用,是兩案間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故本案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此致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	報告機關	對象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供之證據
號								
1	高雄市政府	告訴人	112年5月	假解除會	112年5月16日1	4 萬 9988	華南銀行帳	網路轉帳畫
	警察局楠梓	林盟議	16日	員升級	6時55分許	元	户	面2紙

	分局				112年5月16日1	1 萬 7123		
					7時1分許	元		
2	新竹縣政府	告訴人	112年5月	假解除會	112年5月16日1	1 萬 8041		無
	警察局新湖	張瀚仁	16日	員升級	7時42分許	元		
	分局							
3	臺北市政府	被害人	112年5月	假解除會	112年5月16日1	4 萬 9989	中信銀行帳	網路轉帳畫
	警察局信義	林佑貞	16日	員升級	8時4分許	元	户	面2紙
	分局				112年5月16日1	1 萬 5123		
					8時15分許	元		
4	新北市政府	告訴人	112年5月	假取消錯	112年5月16日1	1 萬 7106		網路轉帳畫
	警察局林口	汪尚豪	16日	誤訂單	8時28分許	元		面1紙、LIN
	分局							E對話紀錄1
								份